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发改环资〔2026〕159号

关于下达本市2026年节能降碳减排专项资金和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安排计划（第十八批）的通知

上海市商务委员会:

你单位报来的资金使用计划申请函（沪商市场〔2026〕310号）及有关材料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将资金安排计划下达给你单位，共2项，安排2026年超长期特别国债15060.817万元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安排计划

1.按照《2026年上海市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》（沪商市场〔2026〕24号）规定，安排经审核通过的2026年汽

车报废更新第十八批、第十九批合计1506人次补贴资金，由2026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2310.3604万元。

2.按照《2026年上海市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》（沪商市场〔2026〕24号）规定，安排经审核通过的2026年汽车置换更新第十八批、第十九批合计10135人次补贴资金，由2026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12750.4566万元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请根据上述资金安排计划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，并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规定，合理规范使用各项资金，确保资金使用的公开、公正和公平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表：上海市2026年节能降碳减排专项资金和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安排计划（第十八批）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6年11月13日

附　表：

上海市2026年节能降碳减排专项资金和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安排计划（第十八批）

序号	支持方向	节能降碳减排专项资金（万元）	超长期特别国债（万元）	具体支持内容	负责部门	使用依据
1	汽车报废更新	/	2310.3604	安排经审核通过的2026年汽车报废更新第十八批、第十九批合计1506人次补贴资金，由2026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2310.3604万元。	市商务委	《2026年上海市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》（沪商市场〔2026〕24号）
2	汽车置换更新	/	12750.4566	安排经审核通过的2026年汽车置换更新第十八批、第十九批合计10135人次补贴资金，由2026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12750.4566万元。	市商务委	《2026年上海市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》（沪商市场〔2026〕24号）
合计		**/**	**15060.817**			

抄 送：　上海市财政局。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　　2026年11月13日印发